



音樂著作之保護與利用(下):

陳建基**

肆、音樂授權之仲介制度

一般而言,音樂著作授權的仲介制度可分為下列兩種:

一、經由音樂出版公司授權:

詞曲作家將權利交由音樂出版公司管理,音樂出版公司亦扮演仲介 公司的腳色,對使用人進行授權,並將使用報酬依合約規定分配給詞曲 作家。此部分的授權主要為:錄製權、同步錄音權、改作權(外國版本 改作為本國版本)及平面重製權。

二、經由音樂仲介團體授權:

詞曲作家將權利交由音樂仲介團體進行授權,但音樂出版公司亦擁 有從仲介團體分配到使用報酬之權利。仲介團體應將使用報酬分別分配 給詞曲作家及音樂出版公司。此部分的授權,主要為公開播送權、公開 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及重製權(錄製權)。

茲將國際上有關行使「重製權」與「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公 開傳輸權」的仲介制度有關之兩個國際組織介紹如下:

(—) Bureau International des Sociétés Gérant les Droits

收稿日:93年12月7日。

本文係智慧局九十年度委託蔡明誠教授辦理之專案研究,茲由該案協同主持人陳建基 先生配合著作權法已於 93 年 9 月 1 日修正施行, 重新摘要整理完成(全文已上載智慧 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copyright_book.asp, 供各界參

逢甲工商學院畢業。曾任滾石國際音樂經濟有限公司區域經理、中華音樂詞曲仲介協 會秘書長、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經理。



d'Enregistrement et de Reproduction Mécaninique(以下簡稱 BIEM)

BIEM 成立於西元 1929 年,為法國人 Mr. Alphonse Tournier(此人為前任法國仲介團體 SACEM/SDRM 主席 Mr. Jean Loup Tournier 的父親)結合了法國、德國、義大利許多的音樂出版公司所組成的國際組織。成立初期的主要目標為管理國際間音樂著作的機械重製權(mechanical reproduction rights)。直至西元 1967 年以前,BIEM 所管理的音樂著作權目錄(repertoire)幾乎只限於全歐洲。而至目前為止,BIEM 的會員(仲介團體)已擴充至全世界,達 44 個(涵蓋 42 個國家)。

西元 1968 年以後, BIEM 整個組織產生重大的變化, 音樂著作的機械重製權不再由 BIEM 管理,而改由各國的仲介團體管理。從此以後, BIEM 逐漸變成一個整合全世界的仲介團體建立有效率管理機制的角色。BIEM 的主要任務如下:

1、BIEM 乃代表各國管理音樂著作機械重製權的仲介團體去跟代表使用人(主要是唱片產業)的團體 IFPI 協商音樂著作之使用條件,訂出權利人與使用人雙方皆能接受的、標準的合約書(BIEM/IFPI standard agreement),仲介團體藉由此合約書,向使用人收取灌錄版稅、並分配給國內會員及國外仲介團體。

BIEM/IFPI standard agreement 完成於西元 1953 年,並每 5 年進行協商合約條款的改進。每年大約有超過 20 億張唱片及 20 億美金的金額,運用此合約進行交易。對權利人及使用人雙方而言,此合約最重要的成就為:訂定最高的灌錄版稅稅率及提供給使用者最佳的使用條件。

- 2、與 CISAC 合作,建立國際間各個仲介團體曲目資料及版稅分配 制度;並且協助解決各個仲介團體之間所產生的問題。
- 3、扮演維護其仲介團體會員權益的角色。
- (二)國際藝創家聯會(Con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Sociétés





d'Auteurs et Compositeurs 簡稱 CISAC)

CISAC 於西元 1926 年成立於巴黎,是一隸屬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非營利的國際性組織。至目前為止,全世界有超過 109 個國家、207 個涵蓋音樂著作、戲劇著作、文學著作、視聽著作、圖形著作及美術著作的仲介團體為其會員;管轄超過2百萬個各類著作人的權利,其中主要為音樂著作權人;全世界幾乎所有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均為其會員。

CISAC 除總部設立於巴黎外,先後於亞洲的新加坡、南美洲阿根廷的布宜諾斯艾利斯成立區域辦公室 (regional office) 以協助開發中國家仲介協會的成立與發展。

成為 CISAC 會員的基礎應以國家或地區性的仲介團體,而非由著作人直接加入為會員。因此,仲介團體應準備申請入會書連同會員名冊、執行業務/會計報表及相關財務文件等向 CISAC 申請入會。CISAC 的會員等級,乃依仲介團體實際運作狀況分為: Provisional Member、Associate Member、Ordinary Member 等三級。

由於科技日新月異,CISAC 所扮演的角色亦日趨重要 複雜 CISAC 除了協助各國仲介協會的成立與發展外,其主要任務如下:

1、作為各國仲介團體間的協調人角色

CISAC 制訂了各仲介協會互惠關係的合約(reciprocal representation contract),各仲介團體彼此簽署此互惠條約,作為各仲介團體間會員及曲目資料交換、授權、分配等的運作準則。它提供每個仲介團體於各個國家內代表了全世界的音樂著作曲目,以便使用者使用。

建立各仲介團體間會員、曲目資料交換、授權、分配等的運作準則

CISAC 早期為了整合各仲介團體的會員,建立了 CAE File 的制度;為了整合各仲介團體的曲目資料庫,建立了 WWL 的制度;為了整合各仲介團體的分配制度,建立了 Distribution Rules

的制度(例如:規定音樂出版公司的使用報酬分配比例不能超過整首歌曲的 50%)。鑑於 CAE File、WWL 日趨落伍,特別是針對網際網路的發展,目前 CISAC 已完成一套 CIS 制度(Common Information System),進一步整合、改進所有仲介團體會員及音樂、錄音、視聽著作之辨識、曲目資料交換、授權、分配等資訊數位化管理更趨效率與準確,並取代 CAE File 及 WWL。

茲將 CISAC 為整合世界各仲介團體間會員資料、曲目資料交換、授權、分配等的運作,所曾經建立的 CAE File、WWL 及已完成的 CIS 電腦管理系統介紹如下:

(1)CAE File:

CISAC 為了管理各仲介團體的會員,於六零年代委託瑞士仲介團體 SUISA 研發一套會員管理系統 – CAE File。"C"代表 Composer (作曲人), "A"代表 Author (作詞人), "E"為 Editor 之簡寫,代表 Publisher (音樂出版公司),三者均為音樂著作的權利人,亦為仲介團體的會員。各仲介團體應將其會員及陸續加入的會員編製成冊,並通知 SUISA,由 SUISA 統一製作全世界仲介團體會員的會員編號(CAE Number),每位會員除了本名的 CAE Number 外,若有筆名,每一個筆名也會另編一個 CAE Number,以避免混淆。SUISA 會將全世界仲介團體的會員資料(包含:權利人名字或名稱、CAE Number、所屬協會等)製成 CAE File 光碟片,並分送給全世界的姊妹協會。CAE Number 可視為會員的身份證字號,此會員在世界各地所產生的使用報酬,可依其 CAE 號碼作辨識,以利進行授權、分配作業。

CAE File 已為 CISAC 的會員採行超過三十年,由於 CAE File 較著重於音樂著作的權利人, CISAC 為顧及其他戲劇著作、文學著作、視聽著作、圖形著作及美術著作的權利人,因此, CISAC 將管理所有會員的 CAE File 轉換為 IPI (Interest





Party Information)資料庫,以涵蓋其他類別的權利人。Interest Party 意指著作權之相關權利人。

(2)WWL:

CISAC 為了管理各仲介團體的曲目,委託美國仲介團體 ASCAP 研發一套曲目管理系統 - WWL。WWL(World Works List)為「世界音樂著作曲目名冊」的縮寫,各仲介團體將其著作財產權目錄(包含:曲目名稱、作者名字、音樂出版公司名稱、分配比例等)通知 ASCAP,由 ASCAP 統籌造冊,並分送給全世界的姊妹協會。近年來,由於科技的進步,大量的資料均可以以光碟儲存,為便於各仲介團體自行切換 CAE 及WWL 兩系統,ASCAP 將 WWL 資料交由 SUISA 製成 WWL光碟片,每半年分送給全世界的姊妹協會。各仲介團體可依CAE File 及 WWL 兩份光碟片,同時進行會員及曲目資料之查詢、辨識,並據此進行授權、分配作業。各仲介團體間有時亦會以歌卡(Fiche Internationle)的書面方式,進行曲目資料的交換、通知,以補 WWL 資料庫之不足。

由於 WWL 每半年才更新一次,無法涵蓋新的曲目,使得各仲介團體的曲目資料庫無法完整,對於新曲目之授權及使用報酬之分配,亦產生困擾。因此, CISAC 以 "Music Works Information Database (WID)"取代 WWL,並且每一首曲目均賦予一個作品號碼 "Information Systems Work Code (ISWC)",各仲介團體的所有曲目資料,可經由網際網路的技術於任何時間於 WID 的資料庫裏作登記或更新。

(3)CIS:

CISAC 為改進全世界各仲介團體會員及曲目的資料庫管理,及因應音樂著作網際網路的使用 (on-line music use),早於 1994年就已開始進行 CIS 之建立,並於 2004年正式起用。 CIS 可視為 CISAC 於 20 世紀末、21 世紀初最重要的工作,

它關係到全世界音樂、錄音、視聽等著作權人及著作財產權目錄網路資料庫之建立、授權、辨識、分配等作業之標準化、效率化的建立。其目標為藉由更有效率的流程、甚至能追蹤音樂之使用狀況(特別是在網際網路之使用),使各個仲介團體能依據音樂之使用狀況,準確的分配使用報酬予國內、外相關權利人,確保權利人之經濟利益。為了達成此目標,CISAC主導發展一套 CIS 電腦系統,稱為 CIS Standards Database(以下簡稱 CSD),此系統包含下列八個子系統(sub-system),作為整合所有相關音樂、錄音、視聽等著作權人及著作財產權資料庫。茲簡述如下:

A, IPI (the "Interest Party Information" System):

IPI 系統涵蓋全世界各仲介團體所屬會員包含:音樂著作、戲劇著作、文學著作、視聽著作、圖形著作及美術著作權利人的詳細資料(含: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地或營業地址、國別、所屬協會等),以及所管理的權能(含:重製權、公開播送、公開演出等)。這套系統不只提供給全世界仲介團體作為會員的辨識系統,也可提供給全世界仲介團體作為與使用人交易資料之互換系統,因此,IPI 系統與 WID 曲目資料庫系統關係非常密切。

B, TIS (the "Territory Information System"):

TIS 為依照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Standard Organization 簡稱 ISO) ISO: 3166 之規定將所有國家之國名以英文簡稱作代表。例如: Taiwan 以 TW、Hong Kong 以 HK 為代表,以便將所有國家名稱標準化。

C, WID (Works Information Database):

WID 系統為全球音樂著作曲目資料庫(包含:作者、 出版公司名字或名稱及分配比例、所屬協會等)管理系統, 所有曲目均能於任何時間於網際網路上作登記,更新以供辨







識, WID 主要功能如下:

- a、為全世界各仲介團體提供一個可作為辨識曲目之來源。
- b、取代書面曲目資料 歌卡 (Fiche Internationle)。
- c、通知各仲介團體最新的曲目資料。
- d、通知各仲介團體更正有爭議的曲目資料,特別是相關權利人的分配比例。
- e、可使各地區的 sub-publisher 作有效的曲目資料登記,特別是 sub-publisher 的分配比例,以便世界各地的仲介團體能將世界各地所產生的使用報酬,正確的分配給各當地的 sub-publishers。

D, ISWC (the Information System Works Code):

ISWC 系統提供所有仲介團體於首次登記其曲目時,給予每一首曲目(音樂著作)一個曲目號碼,以方便全世界仲介團體辨識。ISWC 號碼以英文字母"T"開頭,後面跟隨有 9個數字以及一個核對數字(check digit)總共 10個阿拉伯數字。例如:T-056.345.680-1。ISWC 的資料庫中心儲存於美國仲介團體 ASCAP,未來將會分散於各個區域,以分享資源。

E, ISAN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Audio-visual Number):

ISAN 主要為管理視聽著作的系統。它包含兩個部分: 第一部分為根據國際標準組織 ISO 的國際編號制度,將每一 視聽著作給予一個編號。另一部份為建立易於辨識視聽著作 的資料庫。

每一個 ISAN 編號均以 16 個數字組成的號碼,以統一化、標準化。ISAN 可比擬為書籍(文字著作)之 ISBN 編號。

F, SCRI (Sound Carriers and Recordings Information):



對於使用者而言,辨識唱片中所有曲目的詞曲作者及音樂著作之權利歸屬,通常是相當複雜的工作。而大部分的仲介團體於建立詞曲資料庫時,經常也會建立相關發行唱片的資料,以作為相互參考之用。SCRI 就是為了整合這兩種資料、能互相交換並予以辨識所建立的系統。

G, AV Index (Audio-Visual Index):

AV Index 系統主要是以管理電影及電視節目所有配樂或背景音樂的曲目清單(cue sheet)為主,包括:電影/電視名稱(國外原始名稱及本地名稱) 連續劇集數或號碼、作品號碼、協會等資料。此系統能協助仲介團體辨識出經上映的電影或經公開播送電視節目的音樂曲目,並正確的分配給相關權利人。本系統未來將與ISAN系統結合,以使整個系統更趨完善。

H, IDA (International Documentation on Audio-Visual Works)

IDA 系統主要是管理除了音樂著作權人以外的各個視聽著作權人,包括:導演、作者等權利人,將來亦會與 ISAN 系統結合。本系統功能為辨識原始版本及各種不同語言版本的視聽著作作品及相關視聽著作權人。

伍、我國音樂著作授權利用市場之過去、現在與未來

一、重製權方面

(一)過去:

民國八零年代以前,台灣並未有音樂出版公司去經營音樂著作權的代理業務,尤其在七零年代初期以前,在當時的環境下,幾乎大部分詞曲作家所創作的音樂作品均於唱片公司發行唱片的同時,由唱片公司一次付費給詞曲作家,雙方簽署「著作權讓與證明書」,由唱片公司向主管機關作著作財產權登記,取得音樂著作權(除非唱片公司由於內部作

🔲 論述



業的疏忽,未能與詞曲作者簽署「著作權讓與證明書」,無法取得著作 權)。在此狀況下,唱片公司為音樂著作財產權人,由唱片公司授權利 用人,所收取的權利金或版稅全部由唱片公司所擁有,並未分配給詞曲 作家。此種不合理的狀況一直到民國七十二、三年以後,由於一些大型 的國語唱片公司的成立,以及詞曲作家們之爭取,才逐漸有著作權代理 制度的產生。但當初亦由詞曲作家將其權利交由唱片公司所成立的版權 部門代理,亦由唱片公司授權利用人,所收取的權利金或版稅依唱片公 司與詞曲作家所簽署合約所規定的分配比例,分配給詞曲作家。民國七 十九、八十年間,國內的一家唱片公司-滾石有聲出版有限公司另行成 立國內第一家音樂出版公司名為「滾石國際音樂經紀有限公司」, 並帶 動日後其他國內的國語唱片公司及國際公司紛紛成立音樂出版公司,開 放了音樂出版行業新的一頁。但很不幸的是,國內台語唱片公司無法跟 上國語唱片公司的腳步,不但未能成立音樂出版公司專門處理音樂著作 權業務,更由於台語唱片公司的倒閉、合併頻繁,其音樂著作權的歸屬 經常數易其主,凌亂異常,因此,其曲目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對權 利人及使用人雙方而言,均為急需解決的問題。

綜觀此時期,音樂授權、利用的市場之情況如下:

- 1、詞曲作家之著作權由被迫讓與唱片公司之現象逐漸轉由唱片公司 所代理。
- 2、唱片公司因授權使用人所收取的使用報酬,由全部為唱片公司所享有之現象逐漸轉變成依合約規定分配給詞曲作家。
- 3、授權收入最主要的來源為:收取包括灌錄唱片(錄音帶、CD) 卡拉 OK 伴唱帶(錄影帶、LD)的使用報酬。此使用報酬的收 取大部份採取授權一次、收取一次費用的權利金收入。雖然此種 收費方式與國際上一般所採行的依銷售數量收取灌錄版稅的方 式不一樣,但當時未採取依銷售數量收取灌錄版稅之原因為:
 - (1) 為了商業的機密,唱片公司或伴唱帶製作公司不願定期提供銷售報表,以供計算灌錄版稅。



- (2) 提供銷售報表涉及報表之正確性,亦影響日後查帳之認定。 人們普遍對於使用人所提出的銷售報表亦不太信任。
- (3) 授權一次、收取一次費用的方式對權利人及使用人雙方而言,簡單易行,亦減少雙方紛爭,大家樂於採行。

(二)現在:

從民國八十年國內成立第一家音樂出版公司直至目前為止,幾乎所有國內唱片公司及國際五大音樂出版公司均已在國內成立音樂出版公司。這些音樂出版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左右成立音樂出版人協會(Music Publisher Association 簡稱 MPA), MPA 之主要任務如下:

- 1、代表音樂出版公司去跟唱片公司協商、訂定灌錄版稅稅率。
- 2、協商解決音樂出版界之各種問題、建立音樂授權及分配秩序、促 使該產業之進步與發展。

事實上,在 MPA 之協助下,國內音樂出版界引進國際音樂出版業的知識與作法,的確使得目前音樂著作各種授權之運作逐漸合理化,並與世界接軌。除此之外,亦有一些詞曲作家自行成立小型的、獨立的音樂出版公司亦陸續加入 MPA 體系,使得整個音樂出版產業更加健全,在此環境下,除了少數台語歌曲外,以前詞曲作家被迫將著作權讓與唱片公司的作法已不復存在。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有一家音樂出版公司 — 常夏音樂經紀有限公司專門經營台語歌曲之經紀業務,該公司亦加入 MPA,促使一些台語歌曲能納入整體音樂出版業的一員,有機會參與正常的、進步的音樂授權體系。

在目前音樂授權、利用的市場之情況如下:

- 1、詞曲作家之著作權均交由音樂出版公司所代理。
- 2、音樂出版公司因授權使用人所收取的使用報酬,依音樂出版公司 與詞曲作家所簽署的合約規定分配給詞曲作家。
- 3、授權收入最主要的來源為:收取包括灌錄唱片(錄音帶、CD) 卡拉 OK 伴唱帶(錄影帶、VCD、DVD、電腦伴唱機等)的灌

司論





錄版稅,其次有:同步錄音權利金(包含卡拉 OK 伴唱帶影音同步錄音、廣告、電視及電影配樂等) 平面重製權利金或版稅。 這些使用報酬之收取依其性質或型態,有採依銷售數量計算的灌 錄版稅;亦有採授權一次、收取一次費用的同步錄音權利金。

(三)未來:

隨著網際網路的流行,對於音樂著作網際網路(Music Online)的授權,乃是目前以及未來授權利用的新興市場。而網路音樂授權市場秩序之健全,必須具備下列三個條件,缺一不可:

1、完備的法源基礎:

過去我國著作權法的規定,音樂著作使用於網際網路上供人們上載、下載的行為,使用人須取得重製權的授權。至於在任何時間、地點供人們試聽、聆聽等音樂著作公開傳輸的行為(Communication Rights to the public),一直到民國92年才完成立法(現行法增訂公開傳輸權(3條(10),26條之1)。

2、健全的仲介團體制度:

網路音樂的特性就是全球性,使用人可於任何時間、任何地點進行使用其所需要之音樂。所以任何網路音樂之授權均為全世界的區域,因此,網路音樂「由何者授權」「授權費用為何」兩者為未來授權最重要的課題。而這兩者均需經由全世界的仲介團體進行協商解決。因此健全的仲介團體制度,乃網路音樂不可或缺之條件之一。

3、完備的著作權相關權利人資料:

網路音樂的使用不僅包含了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兩種權利,亦包含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兩種權能。因此,如何辨識此兩種權利之相關權利人為現行授權、分配業務最困難的課題。

經過多年的努力, CISAC 已結合現行的錄音著作權辨識系統 ISRC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cording Code)以及音樂著作權辨



識系統 ISWC 兩大系統, 能於網路音樂使用時辨識出錄音及音樂 兩者之相關權利人, 並在平等的基礎上分配給錄音及音樂兩者之 相關權利人, 以解決網路音樂的使用的問題。

二、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權:(仲介團體之授權)

我國著作權法有關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之演進, 以及在實務上,音樂著作的授權利用市場狀況,可分為下列四個階段:

(一)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至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一日止:

根據民國十七年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二項的規定:「就樂譜劇本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由此項規定可見,從民國十七年至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一日以前,作曲家所專有樂譜的公開演奏權就一直存在著。此階段公開演奏權之特點如下:

- 1、公開播送權沒有規定。
- 2、只有樂譜享有公開演奏的權利,作詞者似乎無此項權利。
- 3、沒有音樂仲介團體的規定。

此時期,縱使作曲家專有樂譜的公開演奏權,但音樂著作公開演奏的授權、利用幾無市場可言。

(二)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至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止:

我國著作權法於此階段對於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奏權有相關之規定。其特點如下:

1. 據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所修正生效的著作權法第三條的定義中看來,作曲為音樂著作,作詞為文字著述。第四條第二項則僅規定各類著作應依其著作性質,享有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奏權之權利,而各權利人究竟享有何種權利,本條文事實上是很模糊不清的;例如於超商百貨等公共場所播放音樂,是否屬於公開演奏權,許多學者專家見解不一。

|論述





2. 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音樂著作權人及利用音樂著作之人為保 障並調和其權益,得依法共同成立法人團體,受主管機關監督與 輔導,辦理音樂著作之錄製使用及使用報酬之收取與分配等有關 事項,其監督與輔導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此項條文為我國有關「仲介團體」的最初規定,但其立法上 之缺失如下:

- (1) 世界的仲介團體只有由權利人自行組成,從未有將立場對立 的權利人與使用人結合在一起組成仲介團體,當時的主管機 關內政部亦承認此項立法的錯誤,而在民國八十一年修法時 予以更正。
- (2) 我國著作權法第三條規定,作曲為音樂著作,作詞為文字著述;另第二十一條規定,組成仲介團體之成員為音樂著作權人而未能包含文字著作權人,亦即僅限作曲家才能組成仲介團體,將作詞家排除於外,因作詞為文字著述,不是音樂著作。
- (3) 根據本條文所成立的團體其任務為「辦理音樂著作之錄製使 用及使用報酬之收取與分配等有關事項」。若按字面解釋,本 條文中所謂「錄製使用」,往往會為大眾誤以為團體僅處理「錄 製權」,亦即團體僅能授權 收取 分配錄製唱片之灌錄版稅, 而真正樣態複雜的公開播送權及公開演出權反而不能處理。
- (4) 本條文規定仲介團體應受主管機關監督與輔導,其監督與輔導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由於此辦法一直都未訂定,因此當時所成立的團體之組織運作皆受人民團體法之規範,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社會司,並非真正依著作權法之規範。

此時期,音樂著作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奏的授權、利用的市場 之情況如下:

(1) 戒嚴時期,由於人民團體法只容許一個仲介團體。因此,當 時我國只有一家仲介團體 - 中華著作權人協會(簡稱 CHA)



經營音樂著作公開播送權及公開演奏權。但實際上, CHA 之 組成成員複雜,包含各種著作權人,其理事會之成員大部分 不是音樂著作權人,其運作備受音樂界質疑。

(2) 授權收入最主要的來源為: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公開播送權利金。

而當時權利人究竟享有何種公開演奏權之權利,由於著作權 法的規定模糊不清,相當具爭議性,因此授權收入有限。

(三)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民國八十七年年底止:

我國著作權法於此階段對於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有相關之規定。其特點如下:

- 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所施行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九項明定 公開演出權,刪除公開演奏權。亦明確規定「現場或現場以外場 所」之定義,以平息「現場」之爭議。
-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音樂著作(含作詞、作曲)專有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之權利。
- 3. 依本法第八十一條的規定,要點如下:
 - (1) 只要是「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都可組成仲介團體,而 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規定,一個仲介團體只能管理相 同種類的著作,不同種類的著作權人不能在同一仲介團體內。
 - (2) 將以往舊法裏的「利用著作之人」刪除,亦即只有權利人才 能組成仲介團體,而非由「著作財產權人」及「利用著作之 人」共同組成。
 - (3) 仲介團體之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與輔導,由另行訂定「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規範之。
 - (4)「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公佈實施。以往依舊法所成立的所有仲介團體,除非再向主管機關

|論述





申請許可設立,否則自本條例公佈生效日起不得再管理,但本條例公佈生效前已管理的事務尚未了結者,應繼續管理至民國八十七年年底止。

此時期,音樂著作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的授權利用的市場之情況如下:

- (1) 我國自從民國七十八年宣布解嚴後,政府不再限制人民團體的數量,在此期間內,國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成立的仲介團體數量竟然高達十餘家。但真正有經營音樂著作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業務的團體只有三家。
- (2) 在此期間內,發生一件引起社會廣泛討論之訴訟案件,亦即 消費者於 KTV、卡拉 OK 店內公開演出的行為,依「默示的 同意」及「契約的目的」被法院判決無罪,導致日後很多 KTV、 卡拉 OK 業者引用此判決,影響仲介團體對於公開演出權利 金之收取,亦損害音樂著作權人之權益。
- (3)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音樂著作(含作詞、作曲)專有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之權利。本時期之授權收入除了最主要的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公開播送權利金外,亦包含了一些公開演出(例如:演唱會)權利金。

(四)民國八十八年起至今: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公佈實施後, 從民國八十八年起至目前為止,音樂著作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權的授權利用的市場之情況如下:

1. 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之規定,於民國八十八年間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仲介團體共計四家,其中一家為管理錄音著作,一家為管理音樂視聽著作,其餘兩家均為管理音樂著作。這四家仲介團體由於定期接受主管機關之監督與輔導,其運作雖仍有缺失,大體而言,均逐漸上軌道。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其中一家音



樂仲介團體已於民國八十八年底加入國際組織 CISAC 成為會員,使得我國仲介團體整體運作例如:權利人資料、歌曲資料、授權、分配等能逐漸與世界其他仲介團體接軌。

- 2. 著作權仲介團體之主管機關由以前的內政部社會司改為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著作權仲介團體組織運作之監督與輔導 業務由人民團體法回歸著作權法。
- 3. 至目前止,除原先所成立的四家仲介團體外,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仲介團體增加三家,使得我國仲介團體總數共計七家;其中兩家為管理錄音著作,兩家為管理視聽著作,其餘三家為管理音樂著作。

由於仲介團體眾多,使用人與仲介團體之間的對立關係,日趨緊張。同類團體間的競爭勢必激烈,且會員(權利人)資料、歌曲資料的建檔務必正確,以避免紛爭。

陸、著作利用所面臨的問題與未來的發展

一、面臨的問題:

(一)利用人無法找到正確的權利人取得完整的授權

我國音樂出版產業及仲介團體的發展乃是最近幾年的事,很多歌曲之權利歸屬不明,尤其是老歌及台語歌曲。利用人要使用音樂時,往往找不到權利人而放棄使用或被迫侵權使用,有時找到相關權利人取得授權後,往往又出現其他第三人主張其權利,使用人為避免麻煩,往往重複支付權利金取得授權。詞曲資料庫之完整,事實上,需要音樂出版公司的整理,並向仲介團體登記,有完整的詞曲資料庫,利用人才能很容易的向仲介團體查詢,並取得完整的授權。建立完整詞曲資料庫之流程如下:

1. 詞曲作者:應尋求可靠的音樂出版公司及仲介團體代其處理授權業務,並將其所擁有之音樂著作權資料,詳實通知音樂出版公司

』 論述





或仲介團體。

- 2. 音樂出版公司:應整理詞曲作者的詞曲資料,並向仲介團體登記。
- 3. 仲介團體:接受詞曲作者或音樂出版公司之登記,建立完整詞曲 資料庫,經常維護詞曲資料庫之完整,並隨時與國外仲介團體交 換最新資料,以使我國之詞曲權利達到全世界性的保護。

(二)價格制度之建立

我國早期音樂著作的授權,往往採取一次授權一次收取費用之制度。當時授權利用之樣態簡單,主要是授權唱片的發行、收取費用,對於授權費用的價格雖有一般固定行情,但往往也會依該唱片歌手之走紅程度及銷售數量之多寡,而使價格有所高低,當時雖有一些爭議,往往可以協商解決。

隨著科技的進步,近年來,授權利用的樣態日益增多,亦日趨複雜。 利用人利用音樂時,除了要求完整權利之取得外,授權費用的高低往往 是其最關心、也最在意的問題,也往往是授權交易成敗與否之關鍵。因 此,如何訂定權利人及使用人均能接受的價格是非常重要的事,此乃依 靠健全的價格制度的建立。

茲就以授權利用之樣態與其價格訂定的關係,說明如下:

1、灌錄權:

授權灌錄權所收取的費用最主要為灌錄版稅,而灌錄版稅之高低,最主要之依據為版稅稅率。版稅稅率之訂定,一般而言,是由音樂出版公司與唱片公司協商出來。我國採用 regional MoU 裏所訂定的亞太地區的灌錄版稅稅率 5.4% of ppd 的價格。 regional MoU 原先是由亞太地區的國際五大唱片公司與國際五大音樂出版公司,雙方於 1993 年所簽訂,作為五大唱片公司計算、支付灌錄版稅給五大音樂出版公司之依據。後來亦為我國其他各唱片公司與音樂出版公司所採用。因此,就灌錄權而言,經由國際五大公司的協助,我國已建立健全的價格制度。



2、同步錄音權:

同步錄音權之授權樣態非常繁雜,大凡授權音樂著作重製於音樂錄影帶(通稱為 MV) 卡拉 OK 伴唱帶、電影、電視節目、廣告片等有影像的視聽著作物均包括在內。至於其授權的價格,大部分為音樂出版公司所訂定;經多年來的授權經驗,除非是特別的歌曲或特殊情況,須由使用人與授權人協調授權價格外,一般而言,均有固定行情價碼,使用人使用歌曲只需依不同的用途、不同的樣態,向音樂出版公司取得授權即可。

3、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

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之授權由仲介團體行使,其授權的樣態是所有樣態中最為繁雜,其授權價格亦最不容易訂定。目前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之授權價格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之規定,仲團於成立時,應報請主管機關送交著作權審議節委員會審議通過。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之授權價格雖已經審議通過,但實際上,當仲團在授權時,仍然需與許多類型的使用人(尤其是 KTV 業者與電視台業者)多方協調,價格卻仍然很難達成共識。此部分的授權價格制度,尚需仲團與使用人雙方耐心的協調以建立。

4、公開傳輸權(網路音樂之授權):

網路音樂之授權價格,一般而言,應包含下列四個項目的價格:

- (1)音樂著作重製權之價格
- (2)錄音著作重製權之價格
- (3)音樂著作公開傳輸權之價格
- (4)錄音著作公開傳輸權之價格

由於上述四個項目,牽涉不同種類的著作權,以及不同的團體(授權人),因此,網路音樂價格的訂定,以及如何正確的、毫

論之





無爭議的分配給不同種類的權利人,是非常困難的;事實上,這 也是國外仲介團體目前正在加緊腳步設法解決的難題。我國面對 此難題的因應之道如下:

- A、我國的仲介團體應依照國際組織 CISAC 所主導 CIS 電腦管理系統的架構,盡速完成詞曲資料庫的建檔。
- B、密切注意國際仲介團體對於網路音樂的授權方式、價格的訂 定及分配權利金的方式,我國只須依照國外的作法即可。

二、未來的發展:

由於科技的快速進步,網際網路之發達,勢必引起音樂著作之管理 及授權方式產生革命性之變化。茲將未來音樂授權的發展方向簡述如 下:

(一)仲介團體將利用網際網路進行著作權人資料庫、歌曲資料庫之管理:

CISAC 所進行的 CIS Standards Database 就是利用網際網路所建立的電腦管理系統,權利人可利用網際網路將歌曲資料隨時向仲介團體登記、更新、修正。

(二)仲介團體與使用人將利用網際網路進行音樂著作之授權:

使用人可將使用的曲目、使用方式直接在仲介團體的網站上申請並取得授權,免除繁雜之文書作業。

(三)集體管理、集中授權(Central License) 統一分配將成趨勢:

音樂授權業務有兩個單位在行使,除了仲介團體以外,音樂出版公司也在行使。音樂出版公司因數量眾多,管理的歌曲數量不多,權利金之收入亦有限,因成本的考量,勢必將繁瑣之授權、分配行政業務交由仲介團體去處理。而仲介團體因管理的歌曲數量龐大,權利金的收入亦



龐大,使得管理成本日趨降低。再者,仲介團體終將因 CIS Standards Database 的完成,使得著作之管理更有效率,因此,由仲介團體集中管理、授權、分配將成為未來發展的趨勢。

柒、結論與展望

音樂著作之保護與利用,不是單一的音樂著作權,有些問題須考慮整體著作權法之調整與修正(例如是否承認著作鄰接權、散布權及其與出租權之關係),有些問題是過去著作權法所未面對之問題,當然我們需要更彈性來解釋法律(例如實務上承認目的讓與理論,以及原創性之解釋,與創作性是否該承認),以資適用。有些問題,則宜修正著作權法,始足以因應。

在授權實務上,已承認專屬與非專屬授權之區別,我國著作權法於 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三讀通過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也增訂「專屬授權被授權人之法律地位」,使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之範圍內, 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而著作 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第三十七條第四項、第八十一條)。此修正結果,將使著作財產權之專屬授權與非專屬授權之法 律效力予以區分,應予肯定。

在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規範及管理方面,目前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主要係採多元團體之原則,惟為避免利用之不便及經濟原則,似可朝單一化團體規劃。在團體所屬著作權人之名冊方面,亦宜建立權利人及音樂著作資料庫,利用網際網路進行著作權人資料庫、歌曲資料庫之管理,未來權利人可利用網際網路將歌曲資料隨時向仲介團體登記、更新、修正,藉由網際網路,能將透明之資訊提供公眾之流通,而使用人可將使用的曲目、使用方式直接在仲介團體的網站上申請並取得授權,免除繁雜之文書作業,利用網際網路完成音樂著作之授權。因此,今後由仲介團體集中管理、授權、分配將成為未來發展的趨勢。

針對未來的發展,著作授權與利用的樣態將日新月異,著作權人及

音樂著作之保護與利用(下)



論述



利用人之間所產生的問題亦將層出不窮,以我國目前的行政、司法體系處理日趨複雜的著作權問題將倍感吃力。因此,仿照國外先進國家成立著作權法庭(Copyright Tribunal),專門處理著作權事務,確有其必要性。